

2026 華山畢業季畢業展徵件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「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」於 2007 年 12 月進駐「華山 1914 文創園區」，啟動活化舊酒廠空間、維運歷史空間建築及藝術推廣教育的社會責任，透過匯集文創活動體驗聚落，媒合產官學產業鏈及扶植新創計畫孵化器之精神，持續耕耘在地的原創價值，創造文化多樣性的交流激盪。

本園區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畢業學子辦理畢展成果，支持政府政策推動文創產業育成《新創扶植計畫》，制定《2026 華山畢業季》徵件辦法，提供畢展限定免場租優惠，廣邀國內各大專院校科系畢業學子，辦理實體展演會畢展成果。《2026 華山畢業季》展期時間第一檔 2026.05.05(二)-05.11(一)、第二檔 2026.05.26(二)-06.01(一) 為期 14 天共兩檔期，於「華山 1914 文創園區」舉辦，希冀齊聚學有所成的莘莘學子，交流激盪一期一會的畢展碩果，進而培育未來策展人，催生文創產業人才，園區佐以協力資源，促進產業人才媒合契機、發掘創新內容創投提案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依教育部許可立案登記之國內大專院校、科系或應屆畢業生以個人或團體聯展形式申請。
(*個人申請需檢附應屆畢業生校方用印證明)
2. 文創相關科系，(含設計、建築、傳播、電影、電視、音樂、戲劇、圖書出版、數位內容、文化科技領域)等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畢業季限定展期/場館

1. 展期：《2026 華山畢業季》檔期，兩檔合計 14 天。

第一檔：進場時間 5/05-5/07 | 活動期間 5/08-5/10(至少三天) | 撤場 5/11

第二檔：進場時間 5/26-5/28 | 活動期間 5/29-5/31(至少三天) | 撤場 6/01

※展覽期間至少須含週五至週日 10:00-18:00(三天)。

※場勘時間統一於 10/15(三) 14:00-15:00 辦理。(場勘報名表單)

2. 開放申請坪數規格：

- (1) 中 4A 館(120 坪)
- (2) 東 2A 館(141 坪)
- (3) 東 2B 館(189 坪)
- (4) 東 2C 館(230 坪)
- (5) 東 2D 館(189 坪)

四、場租費用說明

1. 畢展場租優惠：《2026 華山畢業季》徵件經獲選者，場租與進撤場費全免，需繳交保證金五萬元。(保證金活動結束後依規定退還，夜間超時費另計)

※場地使用時間為 8:00-22:00；夜間超時 22:00~次日 8:00 以每小時\$10,000/含稅計算。

2. 電費/空調費/其他費用：每度\$10 元(未稅)，不足 1 度以 1 度計算；各場館除基本設備外，如需租借器材、指示牌、清潔、停車費等，請另填服務需求租借表單，費用另計。

五、報名方式([報名表點此下載](#))

1. 申請報名：欲參加《2026 華山畢業季》之徵件申請人/單位，請至「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官網-最新消息」畢業季徵件公告頁面下載以下申請資料，並以電子檔規定格式 email 至《華山畢業季》信箱。

應備申請資料：(*請在同一封信中以「個別檔案」將以下資料寄出，如有資料不齊全，發信通知 3 日內需補件。)

- (1) 【2026 華山畢業季申請表】
- (2) 【活動企劃書】
- (3) 【場地配置圖】
- (4) 【畢展應屆學生申請校方用印證明】
- (5) 【提案企劃書/保證金履約聲明】

- 《2026 華山畢業季》徵件信箱：graduate@huashan1914.com

- 洽詢電話：(02)2358-1914 #596 馮小姐

2.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5/10/22(三) 23:59 止。

- (1) 認列時間：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受理有效期為準，逾期送件者不予以認列採用。

(2) 電郵遞件：為確保報名之公平性，「**僅接受電郵申請報名**」，其餘方式恕不受理；信件主旨請採格式「**【2026 華山畢業季】學校系所_展覽名稱**」。

3. 獲選公告：結果預計 2025 年 11 月 12 日於「華山文創園區官網-最新消息」公告獲選名單暨場館分配，將以電郵通知獲選者，資格不符與未獲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場地分配方式

為提升整體畢業季形象及善用本園區展覽空間，將由華山組成評選審查小組，依據各參展單位提交的坪數需求及策展企畫書進行評選。場館分配順序，由總體評分較高者優先依其場館志願進行安排(預計開放：東 2A、B、C、D 館、中 4A 館)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場地分配之權利。

1. 資格審查：申請人/單位提交核實應繳資料，於受理截止日前電郵遞件。

2. 評選委員：由華山跨部門成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。

3. 評選要點：申請人/單位提案評選點，獲選評分標準項目如下：

(1) 展演質量優能效益 40%

展演內容呈現質感、作品量數豐富度、預期效益合理性與可行性等。

(2) 企劃內容可執行性 30%

企劃完整性、人力架構、工作期程表、檔期空間規劃設計運用佳、可執行性等。

(3) 永續環保與未來性 10%

作品創作理念、展場布置或活動設計符合 SDGs 中的項目，或延伸的環保概念等。

(4) 資源媒合與創新度 1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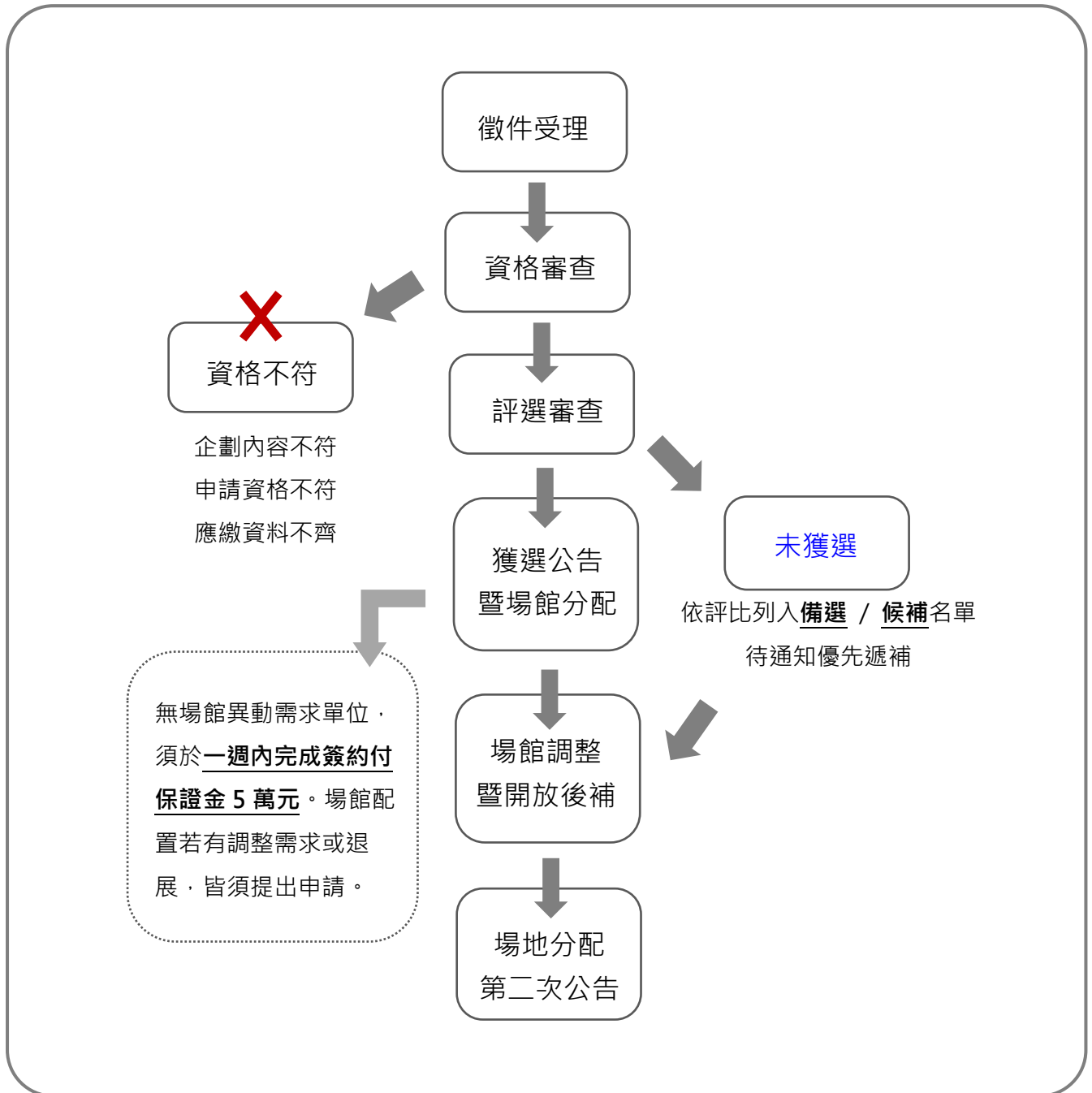
跨界多樣資源媒合、具未來可發展性、成果創意表現、技術運用創新度等。

(5) 行銷媒宣活動能見度 10%

行銷媒宣效應可現性、社群新媒體運用、顯現活動特色亮點能見度等。

七、申請流程

本徵件計畫，邀集園區分屬部門及業界人士籌組評選審查小組，依評選項目配分審定。



八、展覽規則

行銷	● 宣傳物：華山 1914 列名「共同主辦單位」，應露出「華山 1914」及「華山畢業季」之 LOGO。 ● 配合出席「華山畢業季」舉辦之系列活動及相關行銷活動。 ● 派員參加華山畢業季「場地說明會暨展前工作坊」。 ● 依規定期程內提供展覽、週邊活動等資訊以利活動宣傳。
場務	● 需配合場地空間規範、檔期及動線協調。 ● 配合本園區場地使用規範及參與技術協調會，並於技術協調會前繳交相關技術文件與活動流程等資料。 ● 請配合園區相關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租借辦法造成園區場地損壞影響活動，將依違規事項處以罰款，本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 ● 展覽時間至少須為週五至週日 10:00-18:00 (三天)。

九、徵件期程暨工作進程表

階 段	時 間	說 明
1. 徵件受理期	即日起至 10/22(三)	報名表點此下載 徵件諮詢/受理作業
2. 徵件期場勘	2025/10/15(三)14:00-15:00	預約報名 ，限時開放場勘
3. 資格審評選	2025/10/23(四)~11/07(五)	資格審查/提案評選
4. 獲選公告暨場館分配	2025/11/12(三)	通知獲選單位與場地名單，無場館異動需求單位 5 天內簽約 (*一週內完成簽約匯保金)。場館配置若有調整需求或退展，皆須提出申請
5. 場地調整申請或候補	2025/11/19(三)-12/03(三)	視情況調整需求、退展申請、通知候補或二徵
6. 場館分配第二次公布	2025/12/12(五)	公告獲選後 5 天內簽約 (*一週內完成簽約匯保金)
7. 場勘暨說明會	2025/12/22(一)-12/26(五) <u>5 天擇 1</u>	說明會擇 1 天辦理 (*場勘視狀況分場進行)
8. 籌備工作期	自簽約起	園區與畢展單位雙方 按工作進程表複勘等作業
9. 進場協調會	開展前一週擇 1 天進行	活動 <u>進場前</u> 召開
10. 活動執行期	第一檔 2026.05.05(二)-05.11(一) 第二檔 2026.05.26(二)-06.01(一)	《2026 華山畢業季》展期
11. 結案作業期	2026/05/12(二)-06/30(二)	雙方進行結案作業核銷

十、其他申請條款/場地介紹資訊

● 權利與義務

1. 畢業季簽訂《場地使用合約書》，申請人(單位)合約須有校方用印大小章。
2. 場地協調會議，申請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活動企劃、場佈圖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，後續現場複勘事宜，於工作籌備期間須與園區業務協調安排；並於活動進場前一週至本園區進行場地協調會議(依活動狀況由園區確認會議時間)。
3.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、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，本園區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。
4. 申請單位於活動展演期間，若有零售需要行為，現場銷售及收取金錢交易時，依法開立「統一發票」或「出示免開統一發票」之證明，並得以「開立收據」，租借之場地內舉辦各項收費活動衍生應繳稅賦均由租借方負擔。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，須自負完全責任。
5. 成功申請東 2ABCD 館之申請單位，需自行於棟跟棟之間搭建隔牆。
6.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，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，本園區得驅離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。場地使用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部分轉租、分租或變相分讓他人使用。
7.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當日內完全復原，未復原者本園區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8. 申請單位可提供其所辦理之活動門票、邀請函等，為本園區協助公關、行銷、推廣之用。

● 禁止項目

1. 申請單位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予以維護。
2. 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，園區嚴禁用火具(電鋸、瓦斯、蠟燭、噴槍、酒精燈) 及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，違規使用者，將沒收火具及全數保證金。
3. 桁架：吊掛燈光音響、TRUSS 及相關製作物，嚴禁直接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等。(一個節點限重桁架：吊掛燈光音響、TRUSS 及相關製作物，嚴禁直接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等。(一個節點限重 25kg。) 請以絕緣材質固定，如：束線帶。

4. 園區內禁止抽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(園區設有吸菸區，且不定時有稽查人員巡視)，請協助指引參觀、工作人員至吸菸區吸菸。
5. 場地嚴禁鑽釘、黏貼場館任何壁面、地面，場地佈置亦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。
6. 場館空間使用，不可遮擋空調迴風處、機房電盤、保全與消防設備、逃生道等，並保留安全無障礙通道空間。
7. 禁止於園區建物、地面及植栽樹木黏貼活動告示及導引、禁止設置關東旗、刀旗等宣傳展示物。
8. 園區內禁行自小客車及機車，違停者每輛重罰新台幣 2,000 元(未稅)以上視情結嚴重性調整金額，從保證金中扣除。
註：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，若發現有人員違反以上規定，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
經發現場地有殘留檳榔渣、檳榔漬或口香糖，則每處重罰 2,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。
9. 詳細規範請參閱施工切結書及協調會一覽表。

● 場地介紹：

<https://www.huashan1914.com/w/huashan1914/AppPlaceList>